

财政 与 金融

文字 张沁

中国商业出版社

财政与金融

主编：文 宇 张 沁

主审：楚竟心

YH20132



3 0116 2160 8

中国商业出版社



C

49225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与金融/文字, 张沁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6. 9

ISBN 7-5044-3271-7

I. 财… I. ①文…②张… II. 财政金融 N.F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5001 号

责任编辑: 程 飞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5 印张 3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4.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财政金融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愈来愈重要。《财政与金融》一书全面而突出地阐明财政金融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注重充实财经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问题和科研的新成果，将基本理论，政策制度和实际业务融合起来，力图体现改革中财政金融理论与业务的发展。

本书结合我国当前财政金融体制的新思路 and 实际，介绍和借鉴西方有关的财政金融理论及实务，在编著的体系和内容上都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和创新。

本书可作为大中中专院、校或各种短期财经培训班教材，同时也可作为经济管理工作者从事实际工作的指导用书。

全书共二大编、十七章，由文字、张沁担负主编，文字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和定稿，楚竟心担任主审。

参加编写的分工是：第一、二、四、六章由张沁编写；第三章由杨帆编写；第五章由陆明编写；第七章由王涣清编写；第八章由蒋勇威编写；第九、十三、十四、十六、十七章由文字编写；第十、十一章由代晓红编写；第十二、十五章由唐万军编写。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中荷管理培训项目有关领导和同仁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鉴于经济体制正处于重大的改革和调整时期，本书在内容和
论点上有不足之处，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财 政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财政的一般概念和职能	(4)
第三节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11)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体系和财政机构	(15)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0)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意义和原则	(20)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分类	(23)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质量及数量界限	(25)
第三章 国家税收与涉外税收	(34)
第一节 国家税收原理	(34)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制与税种	(41)
第三节 涉外税收	(62)
第四章 国有资产收入	(66)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66)
第二节 国有资产收入	(72)
第五章 国家财政信用	(79)
第一节 国家财政信用原理	(79)
第二节 国债制度	(88)

第六章 财政支出	(98)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和原则	(98)
第二节 公共消费性支出	(103)
第三节 社会保障性支出	(107)
第四节 投资性支出	(112)
第五节 财政补贴	(117)
第七章 国家预算和预算外资金	(123)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种类和组成	(123)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 执行及国家决算	(127)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135)
第八章 财政管理体制	(141)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实质与构成	(141)
第二节 我国财政管理体制	(144)

第二编 金 融

第九章 金融概论	(154)
第一节 概述	(154)
第二节 金融范畴与经济发展	(161)
第十章 货币与货币流通	(166)
第一节 货币形式的演变	(166)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与作用	(169)
第三节 货币流通范围及其扩展与货币层次划分	(173)
第四节 货币需求	(176)
第五节 货币供给	(184)
第六节 货币均衡	(188)

第七节 我国的货币与货币流通·····	(194)
第十一章 信用与利息·····	(199)
第一节 信用概述·····	(199)
第二节 信用形式·····	(204)
第三节 信用工具·····	(210)
第四节 利息和利息率·····	(216)
第十二章 金融机构体系·····	(221)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的产生与发展·····	(22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23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233)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的形质和职能·····	(238)
第十三章 银行业务与管理·····	(240)
第一节 我国的中央银行·····	(24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	(248)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的组织形式与业务·····	(267)
第十四章 金融市场·····	(269)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69)
第二节 货币市场(短期资金市场)·····	(274)
第三节 资本市场(长期资金市场)·····	(277)
第四节 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	(283)
第五节 我国的金融市场·····	(286)
第十五章 国际金融·····	(293)
第一节 外汇和汇率·····	(293)
第二节 外汇管理制度·····	(296)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与国际收支·····	(300)
第十六章 通货膨胀·····	(312)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一般概念·····	(312)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	(320)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效应·····	(326)
第四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	(329)
第十七章	宏观调控与财政货币政策·····	(334)
第一节	宏观调控·····	(334)
第二节	财政政策概述·····	(343)
第三节	货币政策概述·····	(346)
第四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353)
主要参考书目	·····	(359)

第一篇 财 政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

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时期，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以氏族公社的方式结成群体。在这个群体中，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工具，所得劳动产品也是共同分配，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在这个阶段，剩余产品的出现只是一种偶然现象，因此，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就没有财政。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很大发展，剩余产品的生产已逐步成为一种普遍的、经常的社会现象，而且其规模也越来越大。这就为一部分社会成员利用手中权力占有比他人更多的财富创造了物质条件，打破了原有氏族公社内部大体平均分配的原始状态。

剩余产品的大量出现促进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随着阶级

矛盾的不断激化，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机构——国家便出现了。国家这种“公共权力”的存在不是抽象的，它是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官吏等统治机构所组成的。国家为了维持这一套统治机构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就需要占有和消耗一部分社会产品。但是，国家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不创造任何物质财富，国家是“公共权力”的代表，只能凭借这种权力强制地、无偿地从物质生产领域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来满足其执行职能的需要。这样，在国家产生的同时，就产生了一种由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这就是财政。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捐税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也是最典型的财政范畴之一。

综上所述，财政的产生是有一定条件的，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是财政产生的物质基础；而国家的产生是财政产生的社会政治条件。由此可见，财政的产生需要有两个条件：一是经济条件，二是政治条件。前者为财政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后者为财政的产生提供了必要性。因此财政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

二、财政的发展

财政产生以后，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和国家的更迭而不断发展和变化。由于财政与国家有着本质联系，在不同社会形态下，随着国家性质的变化，财政也表现出不同特点。

（一）奴隶制国家财政

奴隶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直接占有劳动者即奴隶。奴隶主和奴隶之间是一种直接的人身占有关系。奴隶制国家的国王是最高统治者，本身也是最大的奴隶主。奴隶制国家财政的特点表现为：

1. 奴隶制国家主要以直接占有奴隶及劳动成果的方式，以劳

役取得财政收入，其具体收入形式主要为王室土地收入，另外，还有部分来自于战败国的贡赋收入和居民捐税收入。

2. 奴隶制国家财政收支与国王个人收支没有严格界限。在奴隶社会“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王统治范围内的土地和臣民百姓就如同国王个人的财产，国家公共收支与国王及其亲属的个人收支无法明确划分。

3. 奴隶制国家财政收支主要采取实物和徭役的形式。这是由于奴隶制社会商品经济还不发达，物物交换是普遍现象，与此相适应，财政收支只能采取实物形式。

（二）封建制国家财政

封建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农奴，同时也存在着大量自耕农、手工业者、商人等小私有经济。封建制国家为维护封建生产方式而对社会产品的分配，体现了地主阶级对农奴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封建制国家财政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国家财政收支与国王私人收支从形式上的分别管理逐步走向分离。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从徭役走向实物——以田赋和各种捐税为主。

2.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除原有的财政范畴得到改善和发展外，又产生了一些新的财政范畴，如国家预算、公债等，从而丰富了财政分配内容、拓宽了财政分配领域。

3. 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官产收入、田赋捐税收入、专卖收入、特权收入和债务收入等，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维护封建统治的军事支出、国家机构支出、皇室支出、文化宗教支出等，也有一部分用于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

4. 财政收支形式由实物形态为主逐步向货币形态为主转化。

（三）资本主义国家财政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成为商品。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资本主义国家用于维护资产阶级统治，对劳动人民进行超经济剥削的工具。资本主义财政的主要特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国家依靠政治权力的超强制剥削与依靠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经济剥削已经截然分开，利用国家政治权力强制征收的税收收入已经成为财政收入的主体。并且税收经过多年的修正、调整，已经成为涉及微观经济各个方面的，较为完整的征收体系。

2. 国家财政不仅依靠税收，而且通过大量举借内外债、财政性货币发行、通货膨胀等手段取得财政收入。这样就使财政收支渠道逐渐趋于复杂化，对财政收支的管理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3. 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高度发展，国家财政收支全部采用价值形式。

4.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财政不仅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手段，而且成为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杠杆之一。

（四）社会主义国家财政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导。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决定了财政的性质，即社会主义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以政治权力代表和财产所有者代表对一部分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它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体现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根本利益一致的关系。

第二节 财政的一般概念和职能

一、财政的一般特征

从财政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和其发展过程看，不同性质的国家财政反映了不同的分配关系。这是不同社会形态下财政的特性。作为财政，不同社会形态下也必然具有其共性。

（一）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一般认为，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这是因为财政分配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的，财政分配形式是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其含义如下：

1. 财政分配以国家存在为前提，财政同国家之间存在本质联系。国家的存在直接决定着财政的产生、发展和范围。没有国家这一分配主体，财政这种分配形式也就不复存在。也就是说，凡是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都不属于财政。

2. 在财政分配活动中，国家处于主动的、支配的地位。国家是财政分配活动的决定者和组织者，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规模大小和结构安排都取决于国家的意志，但这种国家意志最终要受当时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因此，财政是国家可以直接用来调节经济的强有力的手段和物质力量。

3. 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集中性分配。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组织中的集中表现。它以执行某种社会公共职能为基础，这决定了财政分配具有了在全社会范围内集中性分配的特点。

（二）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

从现实的财政分配状况来考察，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而且主要是剩余产品。但不是全部，既不是社会产品的全部，也不是剩余产品的全部，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从财政收入的价值构成来看，财政收入既包括有剩余价值 M 的部分，又包括有职工劳动报酬收入 V 的部分，有时还包含有折旧基金 C 的部分。尽管我国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剩余产品价值部分，但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

革的深化和分配格局的变化，来自于个人收入部分的财政收入会不断增加。全面、正确地认识财政分配的对象，有利于统筹安排国民经济中补偿基金、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的比例关系，有利于调整政府、企业公司与个人之间的分配格局，以达到财政分配公平和效率的目标。

（三）财政分配的目的在于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

财政分配的目的在于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也即是保证社会公共需要。

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指向社会提供安全、秩序、公民基本权利和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等方面的需要。社会公共需要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整体性即不可分割性。社会公共需要是就社会总体而言，社会公众在生活、生产和工作中的共同需要，为社会公共需要提供的公共产品其效用具有不可分割性。二是非排他性，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提供的产品由社会成员共同享用，某个人或集团对这种产品的享用并不排除其他社会成员或团体的享用，三是社会成员享用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无需付出代价或只付出少量的费用。四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来源只能是剩余劳动、剩余产品或剩余产品价值。社会公共需要包括的范围较广泛，其内容可概括为以下几方面：（1）保证执行国家职能的需要，包括国家政权的职能和执行某些社会职能的需要。这类需要是典型的社会公共需要。（2）介于社会公共需要和个人需要之间在性质上难以严格划分的一些需要，其中一部分或大部分也要由国家集中分配来给予满足。（3）大型公共设施，甚至包括基础产业，如邮电、民航、铁路、公路、煤气、电力、钢铁以及城市公共设施等，这些再生产的共同外部条件，其中许多需要也是由国家集中分配来满足。

二、财政概念的一般表述

财政概念是对财政一般特征的抽象和概括。所谓财政的一般特征，是指不同社会形态下的财政共同具有的形式特征，即共性。根据上面的分析可以把财政的一般概念概括为：财政是国家为了保证其职能的实现，凭借政治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所进行的集中性分配，简称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它包括财政分配活动和财政分配关系两个方面，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

三、财政的职能

财政的职能是指财政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它是财政这一经济范畴的本质的反映，具有客观必然性。不过，人们对财政职能的认识有一个过程，加之分析角度不同，因而存在着不同的概括。通常来说，可以把财政职能概括为以下四方面：

（一）配置资源的职能

所谓配置资源是指政府运用财政，通过对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等社会经济资源在国民经济中的合理分配，实现资源结构的合理化，使其得到最有效的使用，获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是由价值规律通过市场调节进行的，健全的市场体系是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的一个重要条件。但由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不配置、配置不足和配置不合理三个层次的缺陷，就需要政府从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运用财政对资源进行有计划地分配和调节。因此，健全的市场体系和政府的有效调控，是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的必备条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力资源和物力资源的配置取决于财力资源的配置，即取决于资金的流向和流量的不断调整。财政作为资金分配的枢纽，其配置资源职能就是通过对资金的分配最终实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

我国财政在资源配置方面的职能作用一方面体现为国家可以依据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直接决定一部分资金、资源在不同生产部门的投向；另一方面则体现为通过各项财政政策、法

规、制度的制定和调整来引导或制约各微观经济单位资金的投资方向，使其尽可能与资源最佳配置的要求相符。

（二）分配职能

分配职能是财政的基本职能。任何国家为了维护其自身存在和实现其职能，都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产品，财政为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从而形成财政的共同职能——分配职能。

但是，在不同性质的国家，由于财政的社会属性不同，财政分配职能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表现的广度和深度是不相同的。财政分配职能由筹集和运用资金两个阶段构成。从筹集资金的过程看，社会主义国家为了满足其行使职能的需要，首先必须把分散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以至劳动者个人为社会创造，而应归国家使用的那部分社会产品价值筹集起来，形成集中性的财政资金，由国家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支配。财政资金的筹集为国家行使职能提供了物质基础。从运用资金的过程看，也是将筹集到的财政收入转化为财政支出的过程。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在全社会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之间，在各地区、各行业之间有计划地安排财政资金的使用，及时地按比例供应财政资金。在供应财政资金的过程中，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处理好各种比例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三）调节经济的职能

财政在资金分配过程中，通过对资源合理配置，实现了另一个职能：调节经济的职能。财政调节经济的职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调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是分配领域最基本的比例关系，它反映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积累与消费以及两者内